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8,195,486股，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63,101,435股增至1,341,296,921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8,195,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古少明	56,713,211	56,713,211
2	李素玉	10,741,138	10,741,138
3	古少波	4,296,455	4,296,455
4	古朴	3,222,341	3,222,341
5	古少扬	3,222,341	3,222,341
	合计	78,195,486	78,195,48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233,811	0	72,556,389	5,677,422
高管锁定股	38,325	5,639,097	0	5,677,422
首发后限售股	78,195,486	0	78,195,486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3,063,110	72,556,389	0	1,335,619,499
三、股份总数	1,341,296,921	72,556,389	72,556,389	1,341,296,92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

余烯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